##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循环「易达钱」重要条款及细则

- 1. 本循环「易达钱」贷款申请之批准及向 阁下发出中银「易达钱」卡(「『易达钱』」卡),将视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能否完满核实 阁下的申请表格及 阁下提供的文件所载的数据及符合本行不时有效的信贷政策而定。本行保留权利拒绝 阁下的申请,毋须申述理由。
- 2. 阁下同意接受本行中银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之文本可于本行各分行索取及本行之网站(网址: www.bochk.com)浏览。
- 3. 于收到「易达钱」卡之后, 阁下有责任立即于「易达钱」卡上所预留之空白处 签署,或(如本行有所要求)按照本行的指示填妥「易达钱」卡之确认收妥回条或 其他方式使「易达钱」卡生效。 阁下于「易达钱」卡上签署或使用「易达钱」卡或 使「易达钱」卡生效,将构成 阁下同意接受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约束之确证。
- 4. 就「易达钱」卡之发出及使用而根据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应付之一切费用、 收费及利息,已载于收费表内,或以书面方式通知 阁下。收费表之文本可于本行各 分行索取及本行之网站(网址: www.bochk.com)浏览。
- 5. 阁下将每月或定期收到账户结单(「结单」),列明(其中包括) 阁下账户的 最新结欠及 阁下结欠额之最低还款额及到期付款日。 阁下同意核实结单的交易详 情,并于结单日期起计90天内书面通知本行结单所载交易有误,否则本行有权把该 结单内所载之交易视作正确无误及定论。
- 6. 银行收取之利息将按实际用款日数并以每年365日(或闰年366日)为基础来计算。
- 7. 在向 阁下发出「易达钱」卡时,本行将订明核发利率,并通知 阁下。本行保留 权利不时通知 阁下更改有关核发利率。 阁下确认及同意,须就现金透支、结余转 户、信贷额存户或使用「缴费易」或「网上缴费服务」缴费或转账之交易金额,自 交易日期开始,按照核发利率支付利息。如 阁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仅 作出少于最低还款额之付款,除上述应付之利息外, 阁下亦须支付逾期还款费用。 8. 从 阁下收到之付款,将按以下先后次序或本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之其他先后次
- (a)现金透支的利息;

序用于偿还账户结欠:

- (b)服务收费或费用;
- (c)超出信用额度手续费;
- (d)现金透支的本金结欠;
- (e)年费;及
- (f)收款费用、法律费用及就本行执行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之费用。
- 9. 「易达钱」卡于任何时间均属银行的财产。 阁下同意采取一切所需措施,在个人控制下,确保「易达钱」卡安全。再者 阁下不应向其他人士披露个人识别密码(「私

- 人密码」),并应秉诚行事,并合理地谨慎及致力将私人密码保密及按照本行不时发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易达钱」卡,藉此防止发生欺诈事件。
- 10. 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阁下有责任尽快将任何「易达钱」卡遗失及/或被 窃及/或披露及/或未经授权使用「易达钱」卡及/或私人密码或怀疑有未经授权使用 「易达钱」卡或任何伪冒「易达钱」卡等事宜通知本行及警方。
- 11. 尽管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内载有任何有关信贷期的规定, 阁下于收到本行要求后,须立即将一切欠款偿还给本行。
- 12. 阁下同意小心细阅结单,并须于结单日期起计90天内,将结单内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通知本行。
- 13. 就处理「易达钱」卡而言,如 阁下以真诚态度及应有谨慎行事(包括采取一切所需防范措施确保「易达钱」卡安全及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报失、报被窃、披露及或未经授权使用「易达钱」卡及/或私人密码或怀疑有未经授权使用「易达钱」卡及/或私人密码),报告之前,则 阁下对所有未经授权「易达钱」卡交易所负责任,将不会超过本行不时通知 阁下之最高限额(受制于适用法例或监管指引不时订明之最高限额)。
- 14. 若 阁下「易达钱」卡之遗失、被窃及或被未经授权使用是由于 阁下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或未能采取一切所需防范措施防止「易达钱」卡遗失、被窃、披露及或未经授权使用「易达钱」卡及/或私人密码,或有关未经授权使用「易达钱」卡涉及在 阁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 阁下的私人密码,或如 阁下没有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向本行报告(在此情况下, 阁下须对中银香港在收到 阁下就上述「易达钱」卡及/或私人密码之遗失、被窃、披露及/或被未经授权使用等情况报告之前因而产生或有关的一切损失及损害负全责)。 阁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及一切合理费用及开支而向本行作出弥偿。
- 15. 除了可享有任何银行的留置权、抵销权或类似权利外,本行更可在任何时候毋须从借款人取得任何同意及事先通知借款人(现明确免除任何该等同意或事先通知),抵销及划拨及运用借款人及/或借款人与其他人联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任何结余及/或存款(不论是否需要通知;亦不论有关存款到期与否),以偿还借款人在此等条款下到期并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项。为达致此等目的,本行可以本行所报及决定的适用汇率,将上述属于借款人及/或借款人与其他人士联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结余,兑换为任何其他货币。
- 16.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申请任何贷款之前或之后为任何目的签订的或应当签订的以银行为受益人的每一项无限额按揭或其他无限额担保,同样为银行不时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贷款项下的借款人义务提供担保。本第15条不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原有贷款。
- 17. 阁下确认,如 阁下未有履行清还当时欠本行之款项的责任,本行有权委任代收账款的机构及或展开法律程序,向 阁下收取及/或追收当时所欠本行的欠款。 阁下同意就本行委托代收账款机构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费用及开支而向本行作出弥偿,

惟可向 阁下收回的代收账款费用总额,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超过 阁下须负责支付未清偿账户总结欠的30%,并就本行透过法律程序追收款项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费用及开支而向本行作出弥偿。

- 18. 本行可不时(酌情决定)修改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及/或收费表,当条款及细则有任何重大修改,本行须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在有关修改生效前向 阁下发出不少于30天事先通知,若有关修改是在本行控制范围以外则不在此限。若 阁下并不接受本行的建议修改, 阁下可按照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终止「易达钱」卡。19.借款人于自动柜员机或其他装置(统称为「电子装置」)使用「易达钱」卡作现金透支或进行其他交易,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有关任何其他通过「易达钱」卡提供的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条款」及「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 所规管。
- 20. 本行可随时按情况决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终止循环贷款和/或「易达钱」卡。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若循环贷款和/或「易达钱」卡及/或账户被用作或怀疑被用作非法活动或持卡人死亡、破产或确认参与债务重整安排),本行可不作任何事先通知终止循环贷款和/或「易达钱」卡及/或账户。本行并无责任提供终止「易达钱」卡或账户的理由。尽管如此,在适当及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本行亦可提供终止「易达钱」卡或账户的理由。在不影响前文所载的一般原则下,本行有权将相关「易达钱」卡列入注销名单或通报中,而毋须预先通知而终止该「易达钱」卡;届时,使用「易达钱」卡的权利将被撤销。
- 21. 本行可随时毋须预先通知暂停或取消循环贷款和/或「易达钱」卡及/或暂停、取消或终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务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拟进行之交易,而毋须通知及申述理由。
- 22. 除第23条外,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 23. 无论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均无需取得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24.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 25. 本行的营销人员之薪酬总额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动薪酬部份。浮动薪酬之发放与营销人员在财务及非财务指标的工作表现挂钩。
- 26. 如 阁下于信贷期限内在偿还或继续履行还款责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难,须尽快通知本行。
- 27.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的诠释中有不相符之处或有所抵触,则以英文版本为准。如本文与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之间所载条款及细则有不相符之处,则以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所载者为准。